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92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女，1976年5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无业，户籍在上海市静安区，现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2012年3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本案于2021年4月1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凌，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9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1年8月19日变更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国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9年年底至2020年6月，被告人王某谎称其丈夫在美国有大量外债，承诺给予高额利息和巨额回报等为诱饵，以讨回美国债务要办事缺钱、生活困难等理由，先后从被害人李某1处骗得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共计896,181.62元，从被害人李某2处骗得共计88,404.08元。上述钱款均被王某用于日常开销挥霍殆尽。2021年4月1日，被告人王某在浙江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以被害人陈述、借条、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电话录音、证人证言，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接受证据清单、银行卡交易明细、现金存单、审计报告、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户籍信息、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指控被告人王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具有坦白情节，同时被告人王某系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及判决宣告前有新发现的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提请本院依法追究被告人王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提出75万元借条金额中包含少量利息，实际得款金额记不清了。其辩护人提出，对王某向被害人李某2实施诈骗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不认可诈骗李某175万元，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李某1实际交付被告人王某75万元钱款，且王某以其母亲患病借款的理由系真实。

经审理查明，2009年年底至2020年6月，被告人王某谎称其丈夫在美国有大量外债，承诺给予高额利息和巨额回报等为诱饵，以讨回美国债务要办事缺钱、生活困难等理由，先后从被害人李某1处骗得共计80余万元，从被害人李某2处骗得共计88,404.08元，上述钱款均被用于日常开销等挥霍殆尽。

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及其自述材料、借条复印件，证实因王某老公张某与其儿子沈某是同事关系，故其与王某夫妻交往多年。2009年开始，王某与张某一直去美国索要债

务需要用钱等各种理由向其借款并允诺高利息，十年来，其先后借款给王某夫妻约八、九十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其自己的积蓄，也有部分是其向他人借款后出借给两人，甚至将沈某的信用卡交给王某使用。王某称她在美国有债务要讨回，需要钱办理各种手续等，并允诺待讨回债务后回报其550万元。后因为其没有钱可以借给王某了，就通过向李某2借款再转给王某约7万余元，后由于不便其遂介绍王某与李某2联系。其早年借给王某的钱款都是通过银行柜台或现金交付，近几年有部分通过微信转账给两人。王某、张某多次借款写的借条是沈某的名字，钱款实际是其出借的。因借条太多，2010年10月12日张某、王某向其出具75万元的借条，并承诺归还包括本金75万元在内共计550万元，以前的小借条全部作废，但实际未还款。

2、被害人李某2的陈述、微信聊天和转账记录、李某2提交的电话录音，证实2018年9月28日开始，其姐姐李某1多次向其借款7万余元用于出借给王某，并允诺高额回报。

2019年1月18日，李某1向其推荐了王某，说钱转来转去太麻烦，让其直接与王某联系。王某允诺待要回美国的五亿美元债务后回报给其450万元，故其多次出借钱款至2020年6月1日其共计转给王某9万余元。其姐姐李某1这十余年先后被王某骗去六、七十万元。

3、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其与王某是夫妻关系。因为生活及办事需要，其与王某遂向李某1借钱并承诺利息，李某1通过微信转给王某一共约9万余元。后李某1向两人介绍了李某2，并加了王某微信，其听说李某2通过微信转账了9万余元给王某。其与王某在美国没有什么5亿美金的事情。

4、证人沈某的自述材料，证实其与王某老公张某曾是同事。2009年开始，张某开始向其母亲李某1及前妻借钱，期间其母亲多次出借钱款并写下了其名字的借条。2012年之前其一家经常去张某家要钱但均没有还款。后李某1及前妻仍多次借款给张某，甚至在外借款出借给对方，为此导致家庭不睦。其母亲曾将其名下的信用卡借给张某使用，导致其要偿还三万余元并成为失信人。

5、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接受证据清单》、被告人王某和张某银行卡交易明细、李某1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和现金存单、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王某涉嫌诈骗案的审计报告》证实，2013年9月至2021年4月，王某、张某通过微信、银行卡与李某1收付款差额为146,181.62元（从李某1处收款146,842.24元，向李某1付款660.62元）；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王某、张某通过微信与李某2收付款差额为88,404.08元（从李某2处收款88,409元，向李某2付款4.92元）。

6、上海市公安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建设银行上海罗店支行活期账户明细、民事判决书、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证实为了借款给王某夫妇，李某1曾于2010年5月、6月、10月12日三次向庄某借款共计25万元，其中10万元由庄某账户转账至王某账户。

7、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王某到案经过。

8、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调取的户籍信息、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王某的身份情况；2012年3月王某因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案中，王某在收入水平有限的情况下于2008年9月、2010年7月先后在建设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申领信用卡，至2011年4月在明知没有还款能

力的情况下通过消费、取现等方式累计透支本金八万余元，并经多次催收仍不归还。

9、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李某1提交的电话录音证实，案发后张某多次电话联系李某1表示愿意还款的情况。

10、被告人王某供述，2019年下半年开始，其向李某1借钱时，李表示因没钱借，之前出借的6万元左右钱款系从李某2处借得，故让其直接与李某2联系。后其与李某2通过微信联系，多次以没钱付房租、生病、去美国索要高额债务办事缺钱等名义，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向李某2借款，李某2通过微信转账共计约9万元左右。借得的钱款被其用于生活所需等，因为其没有钱也没有工作，借款直至案发一直未还款。其称去美国索要债务及机票凭证等都是编造的。其与张某向李某1出具的75万元的借条没有还款，该借条是其与张某向李某1借的钱凑了一个整数，借条中写自愿还款之日赠送475万元是假的，实际两人没有该经济实力。其与张某向李某1借款时的借条写了沈某的名字。

被告人王某在庭审中供述，2010年左右开始，其以生活困难、母亲生病等为由，承诺以高利息、高回报向李某1借款，直至2010年10月12日写了75万元的借条，将之前向李某1借款的金额汇总在一起，实际得款不足75万元，但具体金额记不清楚了。在上述借款期间，李某1等人曾向其索要借款，但因其与张某均没有稳定的工作及收入来源无力还款。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应予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经查，被告人王某在没有稳定收入来源，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以承诺高额利息、巨额回报等为诱饵，多次、长期向被害人李某1、李某2借款，实际并未还款，故应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关于涉案75万元借条的问题，被告人王某供称2010年10月12日向李某1出具的该借条系其之前向李某1借款金额的汇总，与被害人李某1的陈述及借条所载内容相印证，被告人王某辩称上述金额中包含利息的意见，因其本人对具体实得金额无法说明亦无证据予以证实，故被告人及辩护人的相关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及判决宣告前有漏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王某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撤销（2012）静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王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33年3月3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某退赔被害人李某1、李某2经济损失。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杨婷
审	判	员	张金
	人	民陪	杜建红
	审	员	
书	记	员	陆丹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